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8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浩儒

選任辯護人 李浩霆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6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認被告呂浩儒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從重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其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參本院卷第83、150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之罪及沒收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原判決未考量被告係家中經濟支柱，因需錢孔急，一時受金錢誘惑鋌而走險，犯後已深感悔悟，被告並非專門走私進口或販賣毒品之中大盤毒梟，且運輸之第二級毒品並未流入市面，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原判決量刑顯然過重，請從輕量刑云云。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犯罪乃行為人之不法有責行為，責任由來於不法行為之全
02 部，且係刑罰之裁量基礎與上限，責任之程度，量化為刑罰
03 之幅度，故與責任對應之刑罰，並非唯一之定點，而係具有
04 寬嚴界限之一定區間，在責任範圍內具均衡對應關係之刑
05 罰，存在數種不同刑罰及刑度選擇之空間。法律授權事實審
06 法院得視個案情節，在責任應報之限度下，兼衡應報、教
07 育、保安等預防目的而為刑罰之裁量，俾於平等原則下實現
08 個案正義，乃審判之核心事項。故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內
09 裁量之宣告刑，倘其取向責任與預防之刑罰功能，符合刑罰
10 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即屬適
11 法妥當，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12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
13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14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5 (二)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被告於偵
17 查中自白本件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亦皆坦認犯行，
18 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0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2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具體
22 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
23 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
24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
25 典。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
26 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
27 而對之發動偵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其中所言「查獲」除
28 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
29 事。基於上述立法目的及文義解釋，本項之適用，客觀上應
30 具備：(1)關聯性：被告所供述之他人毒品犯罪，需為被告本
31 案犯行之「毒品來源」，彼此具備密接關聯性；(2)實質幫助

01 性：被告供述他人之毒品犯罪，需經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動
02 偵查並因而查獲，始具備實質幫助性，所謂「查獲」並不以
03 所供之毒品來源業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為必要，惟應有
04 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指述他人犯罪之真實性、完整性與
05 可信性，而達於起訴門檻之證據高度；(3)被告主觀上亦需具
06 備協力意願：即被告需具有協助犯罪偵查機關查獲毒品來源
07 之主觀意思，而為其毒品來源有關之供述或提出證據，始足
08 當之。被告於經查獲後，配合指認同案被告林育傑係委託其
09 代收本件毒品包裹之上游，並進行聯繫，使偵辦警員得以拘
10 提共犯林育傑到案，有航空警察局民國113年8月6日航警刑
11 字第1130028888號函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日桃
12 檢秀呂113偵23699字第1139099778號函附卷卷可參（參原審
13 卷第123、145頁），共犯林育傑並因而經偵查、起訴，堪認
14 係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共犯林育傑，應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為運輸第二級毒
16 品愷他命數量非微，可能助長毒品之氾濫及擴散，本院認尚
17 不宜免除其刑，然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得減輕其刑至三
18 分之二，並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又依刑法第71條
19 第2項規定，應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20 之。

21 (四)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22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23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24 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25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6 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27 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最輕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0年，固
28 不可謂不重，然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就其運輸
29 第二級毒品犯行坦認不諱，且因其供述而查獲共犯林育傑，
30 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
31 定遞減其刑，業如前述，已得大幅降低其刑度，就全部犯罪

01 情節以觀，被告僅係為貪圖不法金錢利益，即鋌而走險為本
02 件犯行，運輸入臺之大麻毛重餘2公斤，數量非微，對我國
03 治安及國民健康造成相當之危害，被告為本件犯行復查無特
04 殊之原因與環境，難認有情輕法重而刑罰過苛之憾，被告及
05 辯護人猶主張本件有情輕法重之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
06 酌減其刑云云，顯屬無據。

07 (五)司法院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8 第1項所定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立
09 法者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
10 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
11 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12 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
13 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
14 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自
15 該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
16 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7 減輕其刑外，另得依該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2分之1等旨，被
18 告所運輸者為第二級毒品，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
19 且因有前述之減刑事由，已得大幅降低刑度，是本院認依前
20 述規定刑度後，並無何情輕法重顯堪憫恕之情，自無再依上
21 開判決意旨減輕其刑之必要。

22 (六)原判決於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
23 遞減其刑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事正途，漠視法律禁
24 止，受私利蒙蔽鋌而走險，與「00008」共同運輸本案毒品
25 大麻入境，且驗前淨重高達1,785.27公克，倘順利收受、轉
26 手，勢將加速毒品之氾濫，戕害我國眾多民眾之身體健康，
27 間接造成社會治安敗壞，危害重大，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
28 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所運輸之本案毒品包裹
29 幸經即時查緝，始未流入市面造成毒品氾濫，兼衡被告犯罪
30 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方式及參與程度，暨其於警詢中
31 自陳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4

01 月，業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客觀上並無明
02 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原判決既已審酌被
03 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係為獲取不法利益，復審酌犯後坦承犯
04 行之犯後態度，並衡以所運輸之第二級毒品經即時查獲而尚
05 未流入市面之犯罪情節，於本院審理期間，上開各量刑事項
06 復無何足以影響本院審酌之變動，難認原判決就本案所處之
07 刑有何量刑過重之違誤。

08 (七)綜上，本件被告以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

10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11 行判決。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13 六、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常輝於本院實行公
14 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7 法官 黃紹紘

18 法官 陳柏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賴尚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7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8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31 管制方式：

- 01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02 口、出口。
- 03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04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05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06 之物品進口。
- 07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08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09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0 之進口、出口。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